

#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——独立董事备案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会议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，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，减少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。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资产池业务。

### 二、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

### 三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——独立董事备案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。

我们同意提名黄申力先生、李颖女士、张科孟先生、郑亚明先生、杨林先生、张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孙俊英女士、辛然先生、何志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 孙俊英、辛然、何志聪

2021 年 7 月 22 日